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安置人 N-111007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1007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07、N111007A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受理警政單位通報，指稱受安置人N-111007於凌晨3時許遭民眾發現獨自一人在距離居住地約10公里之彰化縣溪湖鎮成功高中圍牆旁，身旁並無任何照顧者，且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聲請人社工於111年1月26日17時評估受安置人2人未受適當照顧，故進行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3年護字第116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社工積極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積極尋找與評估妥適之親屬資源，並持續提供受安置人2人生活照顧與親子會面；目前受安置人2人於安置處所生活適應良好；經主動聯繫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000000B與家屬討論後續照顧計畫，然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000000B仍未能有穩定工作並居住於未有盥洗設備及廁所且髒亂不堪之舊宅中，亦未能擬定具體合宜之照顧計畫。

01 (三)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000000B無穩定經濟基礎和適
02 宜兒少之居住環境，整體家庭照顧功能確有不足，受安置人
03 2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薄弱，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
04 與醫療照護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貿然返家
05 恐有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請本院准予裁定
07 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2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3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4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5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6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7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18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9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21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第12次）、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
22 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5號裁定
23 影本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受安
24 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000000B皆未到庭表示意見；關係
25 人N-111007之父於本院112年度護字第93號案件中，曾表示
26 不用再通知伊，伊尊重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00000
27 0B意見。參照上開報告書建議：「四、處遇計畫：(一)告知
28 兒權法規定：告知案母兒權法相關規定，並說明法律流程及
29 權益。(二)聲請安置處置：為確保兒少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
30 穩定，持續聲請案主1、2延長安置。(三)協助親子會面：自
31 112年4月起安排親子會面迄今，後續將持續安排以維繫親子

01 關係。(四)辦理停親：經評估案母未具備照顧案主1、2的能
02 力，且生活環境明顯不適合居住，未來將評估停止案母對案
03 主1、2的親權。(五)持續追蹤輔導：本案將持續進行家庭訪
04 視，評估監護權人之狀況、親職教養能力、支持系統、居住
05 環境及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情形、相關網絡與服務案家情形。
06 建請貴院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確保案主1、2生活照顧與安
07 全，維護其最佳權益，俾利後續處遇進行。」等語。本院考
08 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及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
09 理人N-000000B於歷次開庭時之陳述內容，實難認定將受安
10 置人2人交由受安置人2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B照顧係符合
11 受安置人2人之最佳利益，是本院考量上情，為確保受安置
12 人2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如不予延長安
13 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2人身心之健全發展，故聲請人請
14 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6 條第1項前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吳曉玫